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78)

陳委員就提升連江縣馬祖地區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核定通過連江縣「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將馬祖定位為低碳樂活體驗型度假島群，擬發展為實施低碳總量管制、呈現樂活經營樣態為主軸之體驗型、國際性、度假型之休閒列島。為達上述目標，該方案內已提出建構公車系統等實施策略。
- 二、查連江縣馬祖地區目前計有 2 家客運業者，分別為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市區客運業者），目前營運中車輛 35 輛及馬祖交通公司（遊覽車客運業者），營運中車輛 7 輛。為考量現況與未來馬祖觀光需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審議該地區遊覽車業新籌設申請案，並邀集連江縣相關單位就現況與未來觀光需求與會說明，經評審結果計有 2 家審核通過，預計將可再提供 12 輛新車，服務該地區觀光旅遊需求。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警方取締交通違規案件錯誤舉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5)

江委員就警方取締交通違規案件錯誤舉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 101 年 1 至 6 月警察機關取締各類交通違規 403 萬 6,183 件，較 100 年同期舉發件數 390 萬 7,730 件增加 12 萬 8,453 件；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共 3 萬 3,145 件，較 100 年同期 2 萬 9,414 件增加 3,731 件；民眾申訴後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案件為 3,194 件，較 100 年同期增加 815 件。上開數據係內政部警政署將所有員警舉發錯誤之件數納入統計（含不可歸責於員警部分）如：失竊車輛、駕籍身分遭冒用、工程設施不當等情形。復查員警舉發錯誤之類型依次為車號誤植，事實（法條）認定錯誤、其他內容填記錯誤，內政部警政署除對車號誤植要求員警加強辨識，以及對事實（法條）認定錯誤，持續對員警教育訓練外，對其他內容填記錯誤，如有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中之錯漏情形者，舉發員警將依情節受行政懲處，若為同一員警舉發錯誤 1 年達 3 次者，應列入該員警之年終考核。
- 二、按現行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如對違規事實有所疑義，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應到案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處罰機關當會參酌受處分人陳述意見，再向原舉發機關查認具體違規事實，如確屬原舉發機關錯誤舉發者，即依權責簽結免予處罰，並當退回代保管物件，另連同該錯誤舉發事件有關文件，函請原舉發單位之上級機關查究。又上開條例規定，僅有違反該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如牌照借供他車使用、牌照吊扣期間行駛或未依規定懸掛號牌，以及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3 年內第 3 次因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未申請臨時檢驗違規行駛道路之行為，方

有並受吊銷牌照之處分外，其他違反條例規定之行為並無應受吊銷牌照之處罰規定。針對現行經法院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確定之交通違規裁決案件，處罰機關除依法院判決簽結退還所收繳之罰鍰外，對於暫代保管物件如汽車牌照，均予發還汽車所有人並協助其完成號牌請領，並未讓汽車所有人另支付額外之行政規費。

三、至江委員所提錯誤舉發所衍生之行政規費退費一節，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轉知各處罰機關簡化內部作業之行政處理程序及效率，俾滿足民眾對退費時效之期待。

(一二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7)

徐委員就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切掌握產業發展趨勢，經濟部整合全國工業發展會議及全國商業會議，召開「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簡稱產發會），藉以廣納產學研各界對產業未來發展之建議與期望，作為政府政策擬定之依據，以因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產業結構之變化，及工商界對我國產業結構應加速轉型優化，以創造經濟成長動能之期待。因此，本次會議焦點集中於目前國內關鍵性、重大性與根本性等議題，期透過會議之討論，謀求產業未來發展之共識。
- 二、為落實產發會各項意見，經濟部已研擬行動計畫具體工作時程，將於本（102）年 1 月底前邀集相關部會進行各項意見之可行性評估；2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確認行動計畫之各項意見草案內容，並於 3 月彙整完成函報行政院。屆時有關「鬆綁外勞基本薪資」、「加班工時適時調整」、「鬆綁工時、定期契約與資遣解僱之規範」等勞工權益相關議題，將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從整體產業發展及國內勞工權益等因素進行考量，以達勞資雙贏之局面。

(一二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環保署公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乙案，要求業者於廠內多處裝設監視器及地磅，恐有侵犯人民隱私權及業者商業機密之虞，明顯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及法律保留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90)

陳委員就本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布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中，要求處理機構裝設監視器及地磅，未於廢棄物清理法中授權訂定，恐有侵犯人權隱私權及業者商業機密之虞，明顯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及法律保留原則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